

112學年度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(智慧理財組)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1	2	1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高務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商務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		3	3												
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		
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
小計	9	9	12	12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專 業 必 修	金融市場概論	3	3			專 業 必 修	應用經濟學	3	3			專 業 必 修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會計學	3	3				應用統計學	3	3				專業倫理	2	2		
	應用會計學			3	3		財務管理(一)	3	3				期貨與選擇權			3	3
							財務管理(二)			3	3		國際財務管理			3	3
小計	6	6	3	3	投資學			3	3	小計	5	5	6	6			
專 業 選 修	金融行銷			3	3	專 業 選 修	保險學	3	3		專 業 選 修	財金實務操作(實習)	2	2			
	會計資訊系統			3	3		金融科技應用與趨勢	3	3		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	
	民法			2	2		商事法	2	2				金融科技個案	3	3		
							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			3		3	證券分析	3	3		
							市場調查實務與分析			2		2	租稅實務	3	3		
							財經時事研討			3		3	數位金融行銷	2	2		
							金融法規			3		3	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3	3		
							保險實務			3		3	外匯市場	3	3		
													中級會計學(二)			3	3
													產業分析			3	3
													大數據應用分析			3	3
													成本會計學			3	3
										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		3	3
										固定收益證券			3	3			
										財經英文(一)			2	2			
										財金實務應用(實習)			2	2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(A)校外實習	9	9		
	(B)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(B)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小計	10	10	2	4	
專 業 選 修	金融物聯網	3	3		
	理財規劃	3	3		
	電子商務實務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職場倫理(實習)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投資組合分析			3	3	
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
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3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52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25	25
專業必修	47	49
專業選修	40	40
合計	128	132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 學分。  
選修學分：40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28 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 學分；  
選修學分：52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40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方式分為A與B方式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財務金融系 范芝萍

財金系主任 林淑瑛

管理學院院長 林於杏